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潞州政办发〔2023〕22号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潞州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潞州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长政办发〔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按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 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

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覆盖全区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区发改局牵头负责）

3. 严格执行外商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我区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 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行审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 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区“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 28 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逐步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7.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监管事项认领梳理工作，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提高“审管联动”工作效能，完成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8. 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9.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区

发改局牵头负责)

10. 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等规定执行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的审查，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上全流程办理功能，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无差别。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作，共同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12. 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配合)

13. 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7x24小时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

移全程“网办”“秒办”。（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14. 加快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完善行业监管、税务、社保、医保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中心、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办理，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至20天。（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6.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设立、变更权限规定，根据市级公示的目录清单，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组织实施全区违规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并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涉企收费及对企业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17. 编制推出分税种、分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巩固财政、税务、国库协调配合机制，及时解决税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加强税种联动、税费联动。及时分析汇报收入情况，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促使收入稳定均衡入库。（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18. 落实《长治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19.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0.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在全区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潞州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配合）

22. 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潞州供电公司、

城区供电中心配合)

23. 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4.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 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管, 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 督促机构溯源整改, 完善制度机制, 形成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各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 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 坚决打击通过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的行为。通过开展对银行的督导暗访、对小微企业回访, 加强银行收费的窗口指导和日常监管, 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确保降费政策应降尽降、应享尽享。(区金融中心、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5. 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 优化信贷结构, 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用足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融资需求, 加大对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各银行严格按照

人民银行等 4 部委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手续费的通知》，抓实抓细支付手续费降费各个环节，确保账户管理费年费、人民币结算服务手续等各项支付手续费降费落地实施，政策红利切实惠及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强化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区金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潞州农商行、漳泽农商行配合）

26. 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产品等行为。（区金融中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 1% 以下，“专精特新”担保费率降至 0.8%，旅游餐饮、交通运输、住宿担保费率降至 0.5%；单户融资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符合一定条件可取消反担保物条件，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切实发挥支农支小作用。（区金融中心、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8.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配合）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9. 加强对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规范并公开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区交通局牵头负责，区商务局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3. 尊重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为企业提供“线上或线下”办理服务，涉及企业开办、注销的多部门联动服务、一站准入，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同时提供“N合一”自主套餐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意愿可一并办理税务登记、医保登记开户业务。线下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提供免费打印、复印、刻章、邮寄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34.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建立企业用工专区，线上线下招聘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区人社局牵头负责）

35. 依托省、市统一构建的电子证照库，升级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6. 对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防洪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坚持规划统筹，因势利导，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多测合一”改革，严格落实《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各部门权责分明、流程清晰，促进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强化“多测合一”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编制符合潞州区实际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有针对性地深入调研指导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8. 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积极搭建政银企融资平台，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程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区金融中心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39.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加强对外贸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外贸创新发展，稳定扩大光伏、LED、汽车、农副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支持外经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企业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40. 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1. 根据省级、市级、区级安排部署，做好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工作，确保各执收单位熟练掌握信息系统操作规程，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保证缴款人可以通过网上支付平台提供的线上支付渠道快速缴款。（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42. 推动税收优惠减免退税等业务自动审批，探索推行“智能身份信息核验、数据自动提取比对、线上远程调查核查、涉税文书电子送达”的“不见面”智慧审批服务，提升税费服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实现对税务机关每日退库数据电子信息的接收和审核，在相关要素审核无误后，对每日税务机关推送的退库业务即来即办。（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43. 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

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4. 研究制定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举措，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我区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45. 积极强化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6.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产权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7. 以全区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结合对口上级单位要求，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应用“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电子税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依法依规提供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纳税人涉税信息、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提供自我查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让更多中小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窗口，实现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9.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0.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1.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2. 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3. 及时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同时将已发生的监管行为全量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提升系统使用率。（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4.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55.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56.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7.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

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8. 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9. 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商务局配合）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0.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61. 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62. 按照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况专项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区司法局牵头负责）

63.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积极推荐企业参与上级开展的“揭榜挂帅制”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工作。（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6.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履行和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拒绝、拖延落实或以减损市场主体权益为条件变相落实政策承诺，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

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67. 深化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果，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对违规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重点做好对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线索核查反馈工作。（区工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加快完善信用惩戒激励制度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长治”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通报，通过公众号、新媒体，批量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强化执行威慑，推动诚信建设。构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监督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效推进，发挥应诉实效，最大限度解决社会矛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完善诉前、诉中、诉后全环节监督，强化司法建议反馈的追踪落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建立快立快审机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协

调化解工作，对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尽快裁判，监督政府诚实守信，推动产权平等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区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9.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7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各镇街中心、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71.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各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上级主管部门的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

实各项举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